监察留置安全工作责任书

（看护组）

为全面落实留置安全工作各项要求，最大限度排除留置安全隐患，实现我县“留置安全零事故、留置人员零违纪”的目标，根据省、市监委有关规定，按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，公安勤务专班带班民警与看护人员签订留置安全工作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看护人员在留置期间，对留置对象的人身安全负有直接看护责任，具体负责留置对象的看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置留置室内的安全隐患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留置。

1. 责任内容

1、看护人员在公安勤务专班带班民警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负责做好看护工作，确保留置对象不脱离视线。

2、密切关注留置对象的行为举止、情绪变化、饮食用餐、身体状况，重点做好被留置人员用餐、饮水、吃药、如厕等环节的看护工作，时刻盯牢留置对象，严防留置对象自杀、自残、逃脱和伤害他人人身安全等事故的发生。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公安勤务专班带班民警报告并做好记录。

3、加强留置室内的物品管理，严格摆放位置，规范使用，严防留置对象隐藏、截留日常所需物品，用于自伤或他伤。

4、认真填写看护值班记录，实时详细记录留置对象行为举止、饮食用餐、情绪表现、身体状态等情况，调查组人员进出留置室时间、人数等情况。

5、看护人员和调查组、监控人员要加强沟通协调、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留置场所安全保密和安全防范工作。

6、严格值班纪律。值班期间，严禁携带手机、钥匙、热水瓶、玻璃（陶瓷）杯、不锈钢杯等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物品；严禁擅离岗位，防止出现单人讯问或看护的情况；严禁睡觉、打盹等注意力不集中的行为；严禁做与看护无关的工作或其他可能影响看护工作的事情；严禁与留置对象有交流谈话、传递信息；严禁看护人员之间闲聊谈话；严禁对留置对象实施侮辱、打骂、虐待、体罚或变相体罚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7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不准相互谈论案情，不准向外泄露案情和办案场所，不准在办案场所私自会客，不准会见留置对象的亲友及有关人员，不准将看护记录让无关人员翻阅或借用，不准向留置对象透露调查意图等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凡违反上述规定给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依纪依法追究看护人员的责任。

带班民警（签字）：admin.png

看护人员（签字）：asses-a.png

2021年9 月15日